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14-003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 2 名，实到 2 名）。会议由胡书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232.11 万元。2013 年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51.72 万元，转销 2266.49 万元。2013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817.34 万元。

五、《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26319202.09 元，加上上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476135604.27 元，201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02454806.36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631920.21 元，母公司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9822886.15 元。

扣除 2012 年度现金分配 313870658.40 元，母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 545952227.75 元

2013 年分配预案如下：

1、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3117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8.60 元(含税)，总金额为 449881277.04 元 (B 股红利按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派发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6070950.71 元，结转下一年度。

2、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独立董事游隆基、张其秀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和诉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就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股东征求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lfxm@189.cn

传真:021-54481529

联系人：夏敏

六、《关于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临 2014-005)；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十、《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4 年 4 月 25 日